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沙簡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吳忠勇

相 對 人 上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沙簡字第325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現金或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新臺幣49,110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9459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沙簡字第3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法院僅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本案請求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

01 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至於法院命供
02 擔保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
03 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4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05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06 其債權額為據。

07 二、本件相對人上煌交通有限公司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
08 司促字第2037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
09 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945
10 9號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實施強制執执行程序，聲請人提起
11 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沙簡字第325號債務人
12 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上述情事，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13 件之案卷核閱無誤。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之債務前已經和解
14 成立，並已清償完畢為由，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
15 促字第20371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
16 提出網路對話內容為證，經核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所提
17 事證，自形式上觀察，尚非顯無理由，自有停止執行之必
18 要，故聲請人以現金或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聲請停止執
19 行，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審酌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
20 第179459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
21 （下同）267,631元，此部分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
22 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3 息；又本案屬簡易事件，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3年8
24 月。綜衡上情，認聲請人所應供擔保之金額，以49,110元為
25 適當【計算式： $267631 \times 5\% \times (3 + 8/12) = 49110$ ，元以下四
26 捨五入】。爰依聲請命聲請人提出49,110元供擔保後，本院
27 114年度司執字第179459號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沙
28 簡字第3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
29 訴前，應暫予停止。

30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3 法 官 劉國賓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0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8 書記官